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382120261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立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学府路 132 号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600 号 6 楼 62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617

电话： 57752291 电话： 021-6781606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石湖荡人民政府 联系人： 陆莹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拟对全镇区域设施量内的农村公路及配套设施进行养护，主要包括：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桥梁、绿化养护及配套设施等进行日常养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3728353（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叁元整）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石湖荡镇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根据采购人约定的时间起一年。若在服务过程中考核不合格或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视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2.4 合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质量标准：按照检查标准及频率，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达到《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3.4 服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1. 详见磋商文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及结算原则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支付（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

共分_____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 20XX 年____月____日至 20XX 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第 2 期支付 20XX 年____月____日至 20XX 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

第 N 期支付 20XX 年____月____日至 20XX 年____月____日期间费用，金额为
元；

预付款方式

预付款比例为___/___（一般不超过 30%），金额为_____元；

剩余款项采用：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共分_____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时间为 20XX 年___月___日或达到_____支付条件，金额为元；

第 1 期支付时间为 20XX 年___月___日或达到_____支付条件，金额为元；

.....

第 N 期支付时间为 20XX 年___月___日或达到_____支付条件，金额为元；

7.3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 结算方式及原则

1、按每一年结算。由乙方上报一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养护的设施量并按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发的设施量按实结算

2、本项目每年设施量可能会同步调整，日常养护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按实结算；甲方每一年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经审查无误后，将发票复印件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书（原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申请财政向乙方支付；

3、甲方按月进行相关检查，并按检查结果结合资金到位情况实行每一年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经费。

4、日常维修实物工程量按一年结算，货币工作量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5、项目结算原则：

每一年一结一审，由中标人上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再根据监理工程师复核，招标单位确认，并由财务监理审核之后的工作量为准并结合考核结果，按实结算。

6、安全文明防护费及其他防护费：

（1）安全文明防护费包含：环境保护、文明防护、临时设施、安全防护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2) 其他防护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夜间作业、(2) 二次搬运、(3) 冬雨季作业、(4) 行车行人干扰、(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6) 大型机械进出场费、(7) 施工用电用水(采购人不提供水源、电源)、(8) 成品保护、(9) 赶工措施费、(10) 交通组织疏导,若有临时封路作业养护的,需办理相关封路手续的费用、(11)所有养护过程中需要办理与养护作业直接相关的手续的措施费用等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能另行结算费用。

7、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3) 已标价的设施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由服务单位依据下列的“变更工作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作价格,经报发包人确认后,并通过财务监理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3.1) 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i、设施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计价规范”;

ii、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公路养护定额 201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有关定额;

iii、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2026 年 03 月份信息价计取;

以上调整以财务监理审核的价格为准。

(4) 如果本服务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

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8.7 督促乙方制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并督促乙方进行演练，对乙方的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8.8 审核乙方的年度、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8.9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和公路技术状况、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10 积极推广“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镇管道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9.8 做好年度养护检查及日常道路巡视检查工作(每周一次巡查),并做好书面和巡查记录的影像资料,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并按甲方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9.9 按照甲方的指令和要求(包括甲方转派的12345及镇网格平台处理单)、对要求维修的路段提出相关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方案和维修范围后进行维修,做到保质保量,并严格按照甲方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

9.10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任务单和道路维修指令进行维修,并严格按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方案进行维修,对道路维修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9.11 乙方根据本维修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维修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9.12 为提高维修作业的机械化程度,提高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9.13 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维修计划,按月编制维修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9.14 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部门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文明施工,并

及时对养护维修管理质量进行自查。

9.1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9.16 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维修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维修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9.17 由于农村公路维修中施工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9.1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9.19 在服务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9.2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1.

2.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29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6月29日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上海立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 石湖荡镇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上海立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陆莹莹**

2026年06月29日

签署时间：